

臺北市政府 107.11.05. 府訴二字第 107209164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0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容留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坊」（地址：本市中正區○○○路○○號○○市場第○○號攤）從事販賣商品及服務客人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2 日當場查獲。嗣重建處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訪談○

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6011015 號函移由原處分

機關處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626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03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重建處稽查時確在○○坊攤位內，但並非有非法打工，○君是訴願人認識多年的好朋友，後來認作乾女兒，週六、日休假常到攤位看訴願人、或作越南料理來給訴願人吃，一起聊天吃飯，感情很好；訴願人在市場經營小本生意，未有非法聘僱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容留○○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君從事販賣商品及服務客人工作，有○君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重建處 107 年 4 月 22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查錄影畫面截圖、107 年 4 月 25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107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是其乾女兒，週六、日休假常到攤位，但並未非法打工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依

卷附○君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顯示，○君係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外籍勞工；然經重建處於 107 年 4 月 22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坊（地址：本市中正區○○○路○○號○○市場第○○號攤）查察，發現○君於攤位現場從事買賣、服務客人之工作。復據重建處 107 年 4 月 25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 107 年 4 月 22 日

……

至本市○○市場○○攤『○○坊』進行查察，現場發現妳在攤位從事買賣、服務之工作，請妳說明。 答 該攤位的老板娘是我的乾媽，有時候我放假會過去找她，如果過

去的時候她在休息或是去廁所、抽菸時，我會幫她顧攤。…… 問 請問為何妳會有協助幫忙買賣的行為？且感覺熟練？ 答 因為桌上面都會有價錢單，我大約看得懂，所以客人要買什麼就會照上面的收錢。 問 請問其於攤位內工作，該攤位是否有給付妳薪資？如何計算？又是由何人給付？ 答 沒有給我錢，如果有一起吃飯的時候會請我吃飯。…… 問 是否知道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工作，亦不得有幫忙的行為？ 答 知道。只是她累的話會幫他看一下。 問 妳當天是否有上班（工廠）？上班公司排班是否正常？ 答 當天是休息的；公司排班正常……」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另據重建處 107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本處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至本市○○市場○○攤『○○坊』進行訪查…… 後於 22 日再次前往妳

所經營的攤位訪查時，發現 1 名越南籍製造工○○○…… 在攤位中從事服務之工作，請問○君為何在妳所營業的攤位中從事招呼服務客人之工作？ 答 當天是因為我太累了，所以我跟○君說我趴一下，幫我看一下。 問 妳與○君是如何認識的？ 答 她認識我女兒，之後我才認識她的。…… 問 請問，為何○君會幫妳向客人介紹攤位的商品、並進行販賣？ 答 因為她常來，也常會看我們或我女兒幫我的時候是怎麼介紹的……。 問 又○君於攤位內工作，是否有給付薪資？ 答 都沒有。 問 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57 條第 1 款定，不得聘僱或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外勞從事工作，妳是否知悉？ 答 知道。 問 以上是否屬實？…… 答 屬實。……」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綜上，○君及訴願人對於重建處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攤位從事買賣、服務客人等情並未爭執，依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容留他人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